附件6-1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117号）要求，自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构成。市局根据全市各区县服务对象人数及结构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按月，按标准为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全区优抚对象人数为动态管理，人数在932-942之间。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及时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有效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1月由区财政区提前批次下达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703.39万元，8月下达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97.16万元，12月下达省级专项资金55.2万元。全年共下达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849.97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支出优抚833.14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中旬汇总当月死亡、新增优抚对象人员，《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标准，经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优抚对象社保卡。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根据各区县优抚对象人数统筹分配到各区县，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833.14万元，发放人次11189人次，每月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结余省级资金16.83万元，转次年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地提升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优抚对象满意度≥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87001 | 实施单位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49.97 |  执行数： | 833.14 |
| 其中：财政拨款 | 849.97 | 其中：财政拨款 | 833.1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833.14万元，发放人次11189人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次 | 11304 | 11189 |
| 质量指标 |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按月拨付 | 按月拨付 |
| 成本指标 | 地方经济补助金 | 849.97万元 | 833.1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0% |